

附件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飞行安全，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组织起草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需要。为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并公布了《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无线电管理等制度。为切实贯彻落实《条例》，亟需对《条例》规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唯一产品识别码设置流程、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使用频率规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具体管理制度。

（二）制定《若干规定》是维护运行安全的需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低空或超低空运行，雷达反射面积小，难于被发现和有效监管，黑飞、扰航等违法运行事件频频发生，对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活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构成巨大风险隐患。亟需进一步明确生产企业相关责任，从源头上减少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飞行安全造成的风险隐患。

（三）制定《若干规定》是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无人驾驶航空器属于新兴产业，融合了飞行器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产业特性，社会使用需求广泛，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保有量激增。针对应用潜力巨大、运行风险增加等复杂局面，亟需在生产制造环节明确相关要求，提升产品安全性，为确保安全飞行创造条件，更好地释放需求潜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一是明确生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二是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第二条第二款）。三是明确模型航空器的生产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五条）。

（二）关于生产管理制度。一是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应当为其生产的除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第三条）。二是明确了唯一产品识别码设置管理的相关制度（第四条至第六条）。三是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三）关于监督管理制度。一是规定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责任（第九条、第十条）。二是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与有关部门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等共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第十一条）。三是明确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第十二条）。